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83 执恢 658 号

申请执行人：常丽娜，女，1987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住河北省黄骅市捷
骅公寓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被执行人：张敬忠，男，1968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
民身份号码：1
7，住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
港产业园区南社区。

被执行人：孟祥利，男，1970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公
民身份号码：1
19，住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
大港产业园区兴港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本院在执行常丽娜与被执行人张敬忠、孟祥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 (2018) 冀 0983 执 3083 号之二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孟祥利所有的位于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兴港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101 室的楼房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孟祥利所有的位于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兴港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101 室（房产证号：南

房权证南大港字第 2016-674 号) 的楼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董宪军

代理审判员 宋俐锋

代理审判员 刘 嵩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圣晓

